



## 建设和平委员会

Distr.: General  
16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2007年2月15日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给组织委员会成员的说明

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 (2005) 号决议所设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向组织委员会成员致意，并将 2007 年 2 月 8 日丹麦常驻代表的来信提交各位成员审议。丹麦在来信中请求继续担任布隆迪国别专题成员（见附件）。谨提醒各位成员，丹麦担任的组织委员会成员以及由此担任的国别专题成员已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随该国担任的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任期结束而届满。

主席谨通知各位，如在 2007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5 时前没有收到反对意见，主席将认为组织委员会成员对上述来信所载请求不持异议。如果建设和平委员会不表示反对，丹麦将受邀参加定于 2007 年 2 月 27 日举行的下次布隆迪国别会议。

伊斯梅尔·阿布拉昂·加斯帕尔·马丁斯（签名）

注：本文件先前于 2007 年 2 月 16 日作为 PBC/OC/2007/2 号文件印发；见 PBC/1/INF/2。



**2007年2月8日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给组织委员会成员的说明的附件**

我谨致函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

阁下知道，丹麦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立极为热心，并以组织委员会成员的身份积极参加了建设和平委员会 2006 年的会议。

丹麦希望对委员会开展的建设和平这一重要工作，特别是关于布隆迪的工作继续作出贡献，特此请求继续参加布隆迪国别专题会议。

请在组织委员会下次会议上将此请求提请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注意为荷。

拉尔斯·福博尔-安德森（签名）

---